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①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②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 ③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⑤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 ⑦ 2024年度业务收入：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⑧ 2024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383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a、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b、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c、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①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

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

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

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文龙先生

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进行了审查，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